**對港澳A**

請靠左裝訂　線

（適用於**事後申報**港澳投資金額**5,000萬美元 (含)以下**者）

**對港澳投(增)資申報書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請詳細核對應附文件，並在□內打ˇ，如附件不齊全將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檢查事項(請勾選)** | | |
| **基本文件** | □1-1.申報書 | * 申報書正本。 |
| □1-2.申請人資料 | *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如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請再檢附加入我國公會之執業證明書影本。 * 公開發行公司如超過公司法13條規定之轉投資限額時相關證明文件。 |
| □1-3. 對外投資事業資料 | * 對外投資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如公司執照等)。 * 港澳投資事業出具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 投資前後架構圖(請自行繪製，內容包括投資人、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等)，並標明其最終投資國家或地區事業。 |
| □1-4.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資料(直接投資者免附) |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如公司執照等)。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出具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除英文版文件外，如為其他外文者，請提供中譯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 **依**  **申**  **報**  **事**  **項**  **必**  **備**  **文**  **件** | □2.現金投資 | * 銀行出具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或匯款水單影本。（匯款性質請註明「210」對外股本投資） |
| □3.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成品、半成品作價投資 | * 財政部關稅局驗證之機器設備或原料等出口報單影本。 |
| □4.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 | * 港澳投資事業股東會同意智慧財產權作價之議事錄影本(但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
| □5.對港澳投資所得之淨利 | * 港澳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議事錄影本。 |
| □6.其他 | * 請詳閱附件應檢附文件說明。 |
| **其他事項應附文件** | | * 轉受讓雙方均為本國人(含法人)，應檢附雙方共同具名之轉受讓申請書(無制式格式)，受讓人並請填妥本申報書。 * **因審核需要**，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
| 附註：1.申報金額(美金)2,000萬美元(含)以下者，檢附申報書及附件正本1份、影本1份；逾2,000萬美元者，檢附申報書及附件正本1份、影本2份。  2.如曾向數位發展部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產業技術司申請補助計畫，請各再增加影本1份。  **申報書正本應具名蓋章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57-7480** | | |

112.12版

**對港澳□投(□增)資申報書**

**對港澳A**

　 1.□電話通知取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2.□E-Mail通知取件

3.□郵寄回覆

對外投資案號（新案免填）：對外 號

|  |  |
| --- | --- |
| **投資申請人基本資料** | **請勾選：**  □1.個人 □2.中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3.非公開發行公司  □4.公開發行公司 □5.公開發行公司且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6.其他  投資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印章）等\_\_\_\_\_\_\_\_人  （多人共同投資時，請以其中1人當代表人，並全部填列於後附投資人名冊，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_\_\_\_\_\_\_\_(印章)  投資人地址：□□□  代理人（委託代辦者）：\_\_\_\_\_\_\_\_\_\_\_\_\_\_\_\_\_\_\_\_\_（印章）；聯絡人：\_\_\_\_\_\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_\_\_\_\_\_\_ 傳真：\_\_\_\_\_\_\_\_\_\_\_\_\_\_\_\_\_ 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
| **國內申請人概況及法規遵循(個人免填)** | **如有多位投資人為國內公司，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並敘明國內事業名稱**  (一）國內事業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3項）   |  |  | | --- | --- | | 主要經營業務(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及名稱) | | | 號列 | 名稱 | | 1. (範例) G4642 |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 2. |  | | 3. |  |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填列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  (二) 國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  國內外轉投資金額(含本案)：新台幣\_\_\_\_\_\_\_\_\_\_\_\_\_\_元，占實收資本額：\_\_\_\_\_\_\_\_\_\_\_％  (三) 國內事業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國內外轉投資符合公司法第13條規定：  □1.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2.是(含專業投資公司)  □3.否(如章程另訂排除條款，請檢附**公司章程**影本；否則應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或股東同意書**影本)  (四) 是否曾向數位發展部或本部產業發展署或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產業技術司申請補助計畫(如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SBIR小型企業創新、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法人技術移轉等)  □否 □是(請說明受理單位及國外投資事業經營業務項目與該項補助計畫之關聯性，如無關聯性亦請說明) |
| **投資方式** | □直接投資　　　□投資第三地區事業再轉投資  型態：□1.新創國外事業  □2.國外分公司  □3.投增資現有國外事業：  □3.1認購現金增資股權  □3.2受讓原(舊)股東股權  □4.其他(如盈餘、併購、債權、以股作價等投資)：  □5.一年期以上股東貸款投資 |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直接投資者免填)** | **直接投資免填:（另如多層次架構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事業名稱（英文）： 國別：  地址（英文）：  實收資本額：(幣別) 元，持股比率： ％。  申請人本次投(增)資之出資種類及明細如下：   |  |  |  | | --- | --- | --- | | 項目 | 投資幣別 | 投資金額 | | （一）外幣(國內匯出，不含溢匯金額) |  | 元 |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 元 | | （三）原料、成品、半成品 |  | 元 | | （四）智慧財產權及專門技術 |  | 元 | | （五）其他： |  | 元 | |
| **港澳地區投資事業** | (一)事業名稱(英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負責人：\_\_\_\_\_\_\_\_\_\_\_\_\_  (中文，可免填)：  (二)地區別： 地 址（英文）：  (三)註冊資本額：(幣別) 元 ；實收資本額(含本次,幣別)： 元。  (四)經營業務項目(請以中文表示)：（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3項）   |  |  |  | | --- | --- | --- | | 經營業務項目 | 所對應國內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及名稱 | | | 號列 | 名稱 | | (範例) 電子零組件批發 | G4642 |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  |  |  | |  |  |  |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填列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 |
|  | (五)本次投資總額明細表：（多人共同投資時，請於後附投資人名冊詳列個別投資人出資明細）  本次總投資金額(外幣金額依匯率資料換算)約折合美金 元，  約折合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項目 | 投資幣別 | 投資金額 | | （一）外幣(含國內及第三地區資金匯出) |  | 元 |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 元 | | （三）原料、成品、半成品 |  | 元 | | （四）智慧財產權(含專門技術) |  | 元 | | （五）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 |  | 元 | | （六）其他： |  | 元 | | 股本投資金額合計(1) |  | 元 | | 一年期以上之股東貸款(2) |  | 元 | | 本次總投資金額(1)+(2) |  | 元 |   備註：  1.國外投資事業應為實際營運公司或控股公司；另溢匯資金(如暫留款等)不計入投資額。  2. 如匯出資金涉及對大陸投資，請依「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外幣幣別 | 匯款金額 | 美元/外幣匯率 | 美元/新臺幣匯率 | 參考日期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註：匯率資料請至「中央銀行網站/統計與出版品/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日資料」查詢；參考日期限本司收件日期前10日內。  (六)持有股權狀況表：（新創事業及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免填）   |  |  |  |  | | --- | --- | --- | --- | |  | 總投資金額  (請敘明幣別及金額) | 取得股權狀況  (請敘明取得股數或出資額數字或全數作為資本公積) | 持有股權比率％  (分公司免填) | | 原(不含本次)投資狀況 | (1) | (3) |  | | 本次投資狀況 | (2) | (4) |  | | 累計(含本次)投資狀況 | (1)+(2) | (3)+(4) |  |   (七)本次投資完成實行日期： 年 月 日  (八)目前國外事業營運現況：（新創事業免填，請簡要說明目前經營範疇、產品或商品服務、目標市場、聘僱員工人數及上一年度營業額）  (九)本次對外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 |
| **其他** | (一)併案申報事項：（如有，請說明相關申報事項） |
| (二)其他說明事項： |

投資人名冊（如不敷使用，可因需要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或公司名稱 | 公司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 類別代號  (詳備註2) | 投資人地址 | 本次出資額-外幣金額  （折合美元金額） | **投資人或代理人簽章** |
|  |  |  |  |  | 元  (折合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元  (折合 美元) | | － |

備註：

一、**本次申請人僅1人時，本名冊免填**。如有2人以上請依序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後附於名冊之後，並請分別於名冊上用印。（如公司組織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投資人類別代號：1.中小企業、2.非公開發行公司、3.公開發行公司、4.公開發行公司且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5.其他、6.個人

附件：其他依申報事項必備文件說明：

|  |  |
| --- | --- |
| 文 件 名 稱 | 應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
| 1.一年期以上股東貸款 | 1. 貸款契約及貸款計畫影本。 2. 借貸計畫及契約中應載明：（1）借貸人之姓名及地址、（2）借貸金額、（3）利率、（4）借貸期限、（5）償還計畫、(6)借貸現金、機器設備、原料之用途及借貸目的、(7)如有擔保品應說明其名稱。 |
| 2.以繼承遺產投資 | 1. 家族系統表及遺產分配表(均須全體繼承人簽章)影本。 2. 死亡證明影本。 3. 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 3.以公司債權作價投資 | 1. 借貸合約影本。 2. 港澳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及帳務傳票影本(須能顯示證明該筆債權)。 3. 港澳投資事業同意以債權作價之董事會議事錄或兩造簽立契約影本。 |
| 4.以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 1. 可轉換公司債購買合約或憑證影本。 2. 對外投資事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
| 5.以有價證券作價投資 | 1. 以股作價事項說明；內容須包括：（1）申請人名稱、（2）本案效益及必要性、（3）申請人以股作價前後對兩家港澳事業(或和1家其他地區事業)之投資股數對照表。 2. 港澳投資事業同意以有價證券作價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
| 6.個人贈與港澳地區投資事業股權 | 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 7.分公司營運資金 | 國內法人董事會同意新設分公司或增加分公司營運資金之議事錄影本。 |
| 8.受讓股權【受讓方股東最終為國內投資人】 | 1. 買賣雙方具名之股權轉受讓協議書(合約)影本。 2. 轉受讓價金交付憑證。   ※另轉受讓價金達2,000萬美元(含)以上者，請增加檢附下列文件：   1. 港澳投資事業(非營業之第三地低稅率地區公司免附)財務報表資料。 2. 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 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書。   備註：轉受讓雙方最終均為國內投資人者，請另檢附股權轉受讓申報書(無制式格式)由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報。 |
| 9.國內事業併購 | 1. 併購事項說明；內容須包括：（1）申請人名稱、（2）併購方式、（3）併購條件、（4）雙方經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法定程序、（5）併購效益、（6）申請人併購前後投資股數對照表。 2. 併購雙方依法令規定應召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併購議事錄影本 3. 併購契約(如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書等)影本。 4. 雙方公司原經本司核准投資港澳(外國、大陸)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率、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投資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等文件。 5. 依國內法令規定，須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者，其內容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及換股比率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 6. 必要時，本司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 |
| 10.港澳(外國、大陸)投資事業併購 | 1. 併購事項說明；內容須包括：（1）申請人名稱、（2）併購方式、（3）併購條件、（4）雙方經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法定程序、（5）併購效益、（6）申請人併購前後投資股數對照表。 2. 併購雙方依法令規定應召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併購議事錄影本。 3. 併購契約(如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書等)影本。 4. 原經本司核准投資港澳(外國、大陸)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率、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港澳(外國、大陸)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大陸事業如營業執照、批准證書等】）。 5. 必要時，本司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 |